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罚〔2022〕165号

当事人：乌苏市栋玲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7NFTL9H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怡海玫瑰园第47幢3-1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栋玲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乌苏市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8月1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杜仲威、巴德玛组成执法小组，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怡海玫瑰园第47幢3-106号正在营业的乌苏市栋玲商店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向该商店经营者谢栋玲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该商店经营者谢栋玲全程配合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货架上摆放的“万奇”牌手工原味蛋糕26包、康师傅麻辣牛肉面6袋，现场无可显示该商品销售价格的标签，未明码标价，店内也无明显可显示该商品价格的标识牌。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8月19日立案，并指派杜仲威、巴德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2年8月29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7月20日从北园春市场董氏副食品批发部购进万奇牌手工原味蛋糕购进36袋，进货价每袋3.5元。康师傅麻辣牛肉面购进1件（24袋），进货价是每袋2.3元。2022年8月1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杜仲威、巴德玛对乌苏市栋玲商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商店销售的上述两种食品均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店内也无明显可显示该商品价格的标识牌，经询问得知当事人采取口头询价的方式进行销售。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以每袋4元的价格销售了“万奇”牌手工原味蛋糕10袋，剩余26袋，以每袋2.8元的价格销售了康师傅麻辣牛肉面18袋，剩余6袋。违法所得： $0.5\text{元}\times 10\text{袋}+0.5\text{元}\times 18\text{袋}=14\text{元}$ 。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且均在有效期内；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3、2022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万奇”牌手工原味蛋糕和康师傅麻辣牛肉面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产品的方式、数量、销售及未明码标价销售行为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商品的数量及价格。

6、现场拍摄照片2张，录制视频1段，证明该乌苏市栋

玲商店正在经营中且销售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10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处告[2022]16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标注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14元；

二、罚款 1000 元；

罚没款合计：1014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 / 。